

## 老人轻信“内部理财”受损失

现实中,不少人因信任从业者身份,轻信“内部渠道”“高额回报”的承诺,最终陷入财产受损的骗局。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诈骗案件,为金融消费者敲响了警钟。

### ·案情介绍·

周某某是某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销售代理人,负责客户保单售后服务等工作。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周某某利用其职业身份产生的信任关系,以两种方式实施诈骗:一是虚构“内部理财产品”。她向客户宣称公司有专属内部理财项目,以“投资1万元每月返利100元”“保本高息”为诱饵,诱骗客户投资。为获取信任,她还通过摄影店伪造保险公司理财凭证,发送给客户作为“投资依据”,同时指导客户通过保单借款套取资金,再将款项转入自己账户。二是编造事由“借款”。她以“银行卡损坏需要周转”“做生意资金短缺”等为由,向客户许诺高额利息借款。周某某先后骗取杨某某、王某某等12人共计

274万余元。

2024年7月9日,周某某向公安机关投案。今年1月,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周某某犯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共计274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及罪名成立。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周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周某某诈骗违法所得274万余元,责令分别退赔给各被害人。

目前,此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 ·律师提醒·

本案是典型的利用职业身份与信任关系实施的金融诈骗案,施骗者精准抓住群众对“专业人士”的信任心理,以“高息回报”“内部渠道”为诱饵设局,最终导致被害人财产受损。

为防范此类骗局,应警惕“熟人+高息”双重陷阱。面对保险代理人、理财顾问等从业者推荐的“专属理财”“内部理财”项目,切勿仅凭身份背书或熟人关系轻信,牢记“正规金融产品无‘内部专属’,高息承诺往往伴随高风险”。

核实信息务必通过官方渠

道,若遇到“保本高息”“快速返利”等投资推荐,需通过金融机构官网、线下营业厅等官方途径核实产品真伪,切勿轻信个人提供的凭证;涉及保单借款、资金转账等操作,务必仔细确认,不要将手机、银行卡交由他人掌控。

律师提醒,要坚守资金安全底线,大额资金往来需留存完整凭证,转账时优先选择金融机构对公账户,警惕资金转入个人账户;理性看待投资收益,不贪图远超市场正常水平的资金回报,避免因“贪利”而陷入诈骗陷阱。

据《法治日报》

## 北京一独居女子去世后房产归国家

不久前,“北京一独居女子去世房产归国家”话题冲上热搜,引起热议。

赵女士患有糖尿病,后来引发肾病,于2022年不幸离世,留下了一套价值三四百万元的房产,生前并未立下遗嘱。

由于她的父母早已过世,本人离异无子女,加之又是独生子女、没有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也都先于她去世,因此已经没有符合条件的法定继承人。

按照法律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应当归国家所有,并用于公益事业。但法律同时规定,对被继承人尽到较多扶养义务的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可适当分得遗产。

赵女士的多位亲属均表示曾在生活、就医上对其进行帮扶,后因遗产分配份额产生分歧并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仅仅是节假日走动、探望等普通情谊行为,不能作为分得遗产的合

法依据,只有提供经济资助或生活上的实质性帮扶,才符合分配条件。

而赵女士生前一直独自居住,并未与任何亲属共同生活,亲属们所尽的帮扶程度也相对有限。

最终法院判决,遗产的大部分即房产归国家所有,她的银行存款及保险权益,则按照各位亲属实际尽到的帮扶比例进行分配。

据《北京时间》

## 答疑解惑

问:我的大嫂、大哥和侄女常年在外工作,一直没尽照顾父母的义务,父母一直是由我来照顾。大哥已去世两年,我母亲继承了大哥的3万元遗产。请问我母亲去世后留下的财产,大嫂和侄女能否继承?

葫芦岛市读者 李胜

答:侄女作为大哥的直系晚辈血亲,可代位继承你母亲遗产中大哥应得的份额;因大嫂未对你母亲尽主要赡养义务,不符合成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条件,无权继承你母亲的遗产。首先,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你大哥先于母亲去世,侄女作为其女儿,有权代位继承大哥应继承的你母亲的遗产份额。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原则上第一顺序继承人不包括儿媳,但如果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则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而根据你的描述,大嫂常年在外未照顾你的父母,不满足“尽主要赡养义务”的条件,故无权继承你母亲的遗产。其次,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多分。若你长期照顾父母,则可主张多分。最后,关于你大哥遗留的3万元,若大哥去世时,母亲已合法继承了这3万元,那么这笔钱就属于你母亲生前的合法财产。在你母亲离世后,需要与你母亲的其他遗产一并进行继承。

本栏目读者问题由“辽宁老年报法律维权服务团”解答

## 机关退休人员另缴社保15年,能领两份养老金?

杨小丽(化名)原是某小学的职工,自2005年7月开始在N县领取机关养老保险待遇。2009年10月至2024年12月,杨小丽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A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处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2日,杨小丽向A市社保中心申领企业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A市社保中心同日受理后,发现杨小丽不符合申领条件,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不予办理业务告知书》,终止办理其申请。随后A市社保中心向杨小丽退还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56394.77元。杨小丽收

到后,向A市社保中心提交《全额退保申请书》,申请退回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84952.16元。A市社保中心向杨小丽作出《关于申请全额清退社会保险费的告知书》,认为杨小丽申请全额清退社会保险费的诉求不符合政策规定,不予受理。

杨小丽对该告知书不服,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铁路运输法院。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A市社保中心告知其不予受理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判决驳回杨小丽的诉讼请求。杨小丽不服,提起上诉。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认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杨小丽已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不符合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条件。对于进入统筹基金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管是单位缴纳还是个人缴纳,均无规定可以退还。A市社保中心终止杨小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退还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并无不当。故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靓